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關於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反饋意見回覆(修訂稿)的公告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7日及2017年5月24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監會出具之《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3779號)(「通知書」)的規定，本公司及有關中介機構已就通知書所提出的各個事項作出回覆。本公司亦已於2017年3月1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覆》(「回覆」)。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及有關中介機構已更新回覆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就回覆的修訂稿作出公開披露。具體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日期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回覆(修訂稿)。

本公司將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進展情況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能否獲批准尚不確定。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